洪人社发〔2017〕348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专家服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各开发区(新区)工委组织部(党群部),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支持人才引进培育和使用的 若干意见》(洪办发[2015]18号),全面规范全市专家服务工作， 经研究同意，现将《南昌市专家服务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昌市专家服务工作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激励全市广大专家在昌创新创业发展，积极引导 和支持专家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积极发挥专家智力在推动南 昌基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健全专家服务工作机制，提升专家服务工作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专家范围

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荣誉获得者、“赣鄱英才555”工程人员、江西省有突出贡献人才、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入选者”、享受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特殊津贴的 “三贴”专家；南昌市突出贡献人才；南昌市“直接联系人才”和各局委办领导的“直接联系人才”;洪城计划入选者、洪城特聘专家、荣获南昌市“高技能人才称号”的人才；以及部分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学者和在昌的优秀外国专家；以及相当于国家级、省级、市级层次的领导人才。

二、 工作内容

积极探索专家疗养休假、专家体检、专家走访慰问、专家送医送药送科技下乡、专家服务基层、专家活动日等服务内容，为专家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尽量满足个性化需求，全面发挥专家服务作用。

(一)专家疗养休假。 每年组织安排以“静养”为主，并适当安排学术研讨、座谈、参观考察等方式的专家疗养休假，疗养地点以江西省内庐山、西海、井冈山等地为主，适当安排赴省外疗养或考察式休假。原则上不得连续两年参加，公务员的行政管理岗不参加疗养活动。

(二)专家体检。每年统一组织对我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到指定医院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三)专家送医送药送科技下乡。利用专家智力优势，重点对地域相对偏远，经济相对落后的农村开展服务工作。市专家服务中心每年组织开展此项活动。活动内容主要包括医疗、农业、科技、教育等内容。

(四)专家活动日。针对我市科学技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热点问题，采取参观考察、座谈交流等不同形式，每年开展研讨活动。

(五)走访慰问专家。每年元旦、春节期间集中开展对市专家服务中心服务范围的专家进行一对一走访慰问活动，走访专家成员20人左右。平时做好在专家住院、退休、去世等特殊情况的走访慰问工作。

(六)专家服务基层行动。根据县区、各单位申报的急需解决和具有代表性的项目，采取专家自主报名和中心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邀请专家上门服务。加强基层单位与相关专家的联系沟通，保持长期帮扶的关系。

三、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人社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要求，制订符合本地实际的落实措施，并进一步强化对专家服务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各有关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相互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专家服务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市专家服务中心要严格按要求落实好各项专家服务工作，各县区人才办、财政局和人社部门要将专家服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好本区域的专家服务工作。

(三)加大舆论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专家服务工作，尤其是有突出业绩和重要贡献的专家进行大力宣传，梳理典型，激发广大专家的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营造专家服务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

(四)落实保障经费。 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支持专家服务工作，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安排专项经费支持专家服务工作。

四、附则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文件颁发之日起实施。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8日